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29
3.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29
3.2 标准更新	30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33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35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36
4.3.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36
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7
5 结论	41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占地面积 22428.22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企业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项目于 2019 年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481-42-03-554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0]67 号）。

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2 月初全部完成，项目目前调试验收中。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达物

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0]67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398087001Q。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实际未建设食堂，故不存在食堂废水。
	2、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收集率、去除率均不低于 90%;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1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p>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p> <p>按照最新的执行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	<p>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p>

	<p>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安全处置。</p>	<p>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剂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已更新，本次执行新标准。</p>
	<p>5、厂内预处理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等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p>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p>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1-141C。</p> <p>本项目卫生距离以预处理区外扩 50m 范围以及拆解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p>
	<p>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危废仓库、1 个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台）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台）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1、报废机动车堆场：2180m ² 2、动力蓄电池贮存区：10m ² 3、零部件仓库：150m ²	1、报废机动车堆场：2080m ² 2、动力蓄电池贮存区：10m ² 3、零部件仓库：150m ²	报废机动车堆场减少 100m ²	报废机动车堆场布置区域改变	无产污	一般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以预处理区外扩 50m 范围以及拆解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以预处理区外扩 50m 范围以及拆解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报废机动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	报废机动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抓钢机 3 台、打包机 3 台、剪切机 3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2 台、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1 台、车身剪断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液压剪刀 1 台、油液收集装置 5 台、扒胎机 3 台、空压机 1 台、气囊引爆装置 1 台、漏电检测仪 1 台、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1 台、防静电油液抽排装置 1 台、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1 台、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1 台、行车 2 台、叉车 3 台、装载机 1 台、地磅 1 台、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台	主要生产设备为抓钢机 1 台、打包机 2 台、剪切机 1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1 台、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1 台、车身剪断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液压剪刀 1 台、油液收集装置 5 台、扒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气囊引爆装置 1 台、漏电检测仪 1 台、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1 台、防静电油液抽排装置 1 台、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抓钢机减少 2 台、打包机减少 1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减少 1 台、扒胎机减少 2 台, 增加 3 台氧气切割机, 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设备能达到设计产能, 增加的 3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全厂无组	未导致不利影响	一般变动

				排装置 1 台、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1 台、行车 2 台、叉车 3 台、装载机 1 台、地磅 1 台、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台、氧气切割机 3 台		织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 10%		
		原辅材料	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	无	/	/	无变动
		燃料	电	电	无	/	/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报废机动车主要是通过车主自驾入场, 少量无法行使车辆通过拖车运送	报废机动车主要是通过车主自驾入场, 少量无法行使车辆通过拖车运送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2、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1、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设置集气	1、项目取消食堂建设, 减少一根排气 FQ003,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新增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一般变动

		<p>3、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FQ003 排气筒排放。</p> <p>4、未被捕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罩捕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p> <p>2、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p> <p>3、未被捕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4、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原先的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p> <p>3、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p> <p>4、新增氧割烟尘。</p>	<p>放，经核算，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的 10%。</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p> <p>1、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p> <p>1、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食堂建设取消，无食堂废水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p>	<p>一般变动</p>

		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建设取消无废水产生；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①废旧汽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蓄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 ②废旧汽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	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做好了分区防渗工作	无	/	/	无变动

		<p>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废油存储站存放。</p> <p>③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到危废库。</p> <p>④项目拆解作业区占地内的初期雨水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对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排水沟、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发生。</p> <p>2、分区防渗措施：①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办公楼、厂内道路为一般防渗区，采用1.5mmHDPE防水材料和聚合物砂浆防渗，表层刷涂沥青，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②重点防渗区：预处理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采用铺设防护垫层+2.0mm高密度聚乙烯</p>					
--	--	---	--	--	--	--	--

			(HDPE) 防渗膜,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③厂区雨污分流, 配套建设封闭式雨、污排水管线, 对厂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工业固废(废钢铁 40664.4t/a、废有色金属 5637t/a、废塑料 2593t/a、废橡胶 3551.3t/a、废尼龙纤维 56.4t/a、废动力蓄电池 73.3t/a、废玻璃 2159t/a、不可利用废物 563.7t/a、除尘器收尘 0.256t/a、废燃料油 104.64t/a);</p> <p>危险废物(废蓄电池 563.7t/a、废机油滤清器 1.8t/a、废气罐 54.6t/a、废电路板 16.9t/a、废电容器 56.4t/a、废制冷剂 16.9t/a、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5.6t/a、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6.2t/a、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 244.161t/a、废活性炭 2.453t/a、废油泥 2.25t/a、含油手套、抹布等 6.0t/a); 生活垃圾每天 3.125 吨, 一</p>	<p>一般工业固废(废钢铁 40664.4t/a、废有色金属 5637t/a、废塑料 2593t/a、废橡胶 3551.3t/a、废尼龙纤维 56.4t/a、废动力蓄电池 73.3t/a、废玻璃 2159t/a、不可利用废物 563.7t/a、除尘器收尘 0.256t/a);</p> <p>危险废物(废燃料油 5t/a、废蓄电池 563.7t/a、废机油滤清器 1.8t/a、废电路板 16.9t/a、废制冷剂 16.9t/a、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5.6t/a、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6.2t/a、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p>	废燃料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罐、废电容器不再产生	<p>1、废燃料油原定义为一般固废, 属于分类错误, 本次重新核定为危险废物;</p> <p>2、一般固废未核定代码本次一并核定, 对危废代码核定错误的一并改正。</p>	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变动	

			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 运。	244.161t/a、废活性 炭 2.453t/a、废油泥 2.25t/a、含油手套、 抹布等 6.0t/a)；生 活垃圾每天 3.125 吨，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危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生活垃 圾环卫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40m ³ 事故池	40m ³ 事故池	无	/	/	无变 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原环评中报废机动车堆场位于 2#车间内，面积 2180 平方米；实际报废机动车堆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2080 平方米。报废机动车未拆解前无任何产排污，故堆场位置进行变更不影响周边环境；实际面积减少 100 平方米已满足贮存要求，不影响产能。

(二)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处理内容	分类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辆/年)	实际设计处理能力 (辆/年)	年运行时数
			小型汽车	中型汽车			
1	生产车间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燃料汽车	24800	24800	2000h
				电动汽车	100	100	
			中型汽车	燃料汽车	3490	3490	
				电动汽车	200	200	
			大型汽车		510	510	
			重型汽车		900	900	
/	合计				30000	30000	/

(三)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抓钢机	/	3	1	-2
2	打包机	/	3	2	-1
3	剪切机	/	3	1	-2
4	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	2	2	0
5	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	1	1	0
6	车身剪断机	TSC-210DH	1	1	0

7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8	液压剪刀	TSS-350SH	1	1	0
9	油液收集装置	/	5	5	0
10	扒胎机	/	3	1	-2
11	空压机	5m ³ /min	1	1	0
12	气囊引爆装置	/	1	1	0
13	漏电诊断仪	/	1	1	0
14	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	1	1	0
15	防静电废液抽排装置	/	1	1	0
16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	1	1	0
17	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吊具、夹臂、机械手等)	/	1	1	0
18	行车	/	2	2	0
19	叉车	/	3	3	0
20	装载机	/	1	1	0
21	地磅	/	1	1	0
22	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1	0
23	布袋除尘器	/	1	1	0
24	油水分离器	YF-3	1	1	0
25	氧气切割机	/	0	3	+3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抓钢机减少 2 台、打包机减少 1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减少 1 台、扒胎机减少 2 台、氧气切割机增加 3 台。减少的生产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新增产污，增加 1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经核算不超过原环评的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辆/a)		单车重量 (t)	总重 (t)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24900	24900	1	24900	24900
2		中型汽车	3690	3690	3	11070	11070
3		大型汽车	510	510	10	5100	5100
4		重型汽车	900	900	17	15300	15300
合计			30000	30000	/	56370	56370

(五) 公辅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6121.27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327.27m ²	外租
		办公区	488m ²	300m ²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	-
	供电工程	供配电	1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	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一套风量 5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尾气通过 FQ001 排气筒排放	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剪切烟(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套风量5000m ³ /h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0%。	尾气通过FQ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割烟尘	/	/	/	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一套风量1500m ³ /h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大于90%。		食堂未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1座1m ³ 隔油池		食堂未建设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一座60m ³ 初期雨水池+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处理效率90%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50m ²		面积150m ² ,位于1#厂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600m ²		面积600m ² ,位于1#厂房东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风险防范		4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六)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详见图2-1、2-2、2-3。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其中五大总成(发动

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 中发动机、变速箱和动力转向总成仅从报废汽车中整装拆除, 不再进行各部件的细拆和破碎。其中, 电动汽车在检查登记后需先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预处理与拆卸, 后续工艺与传统燃料机动车一致, 即拆解预处理、拆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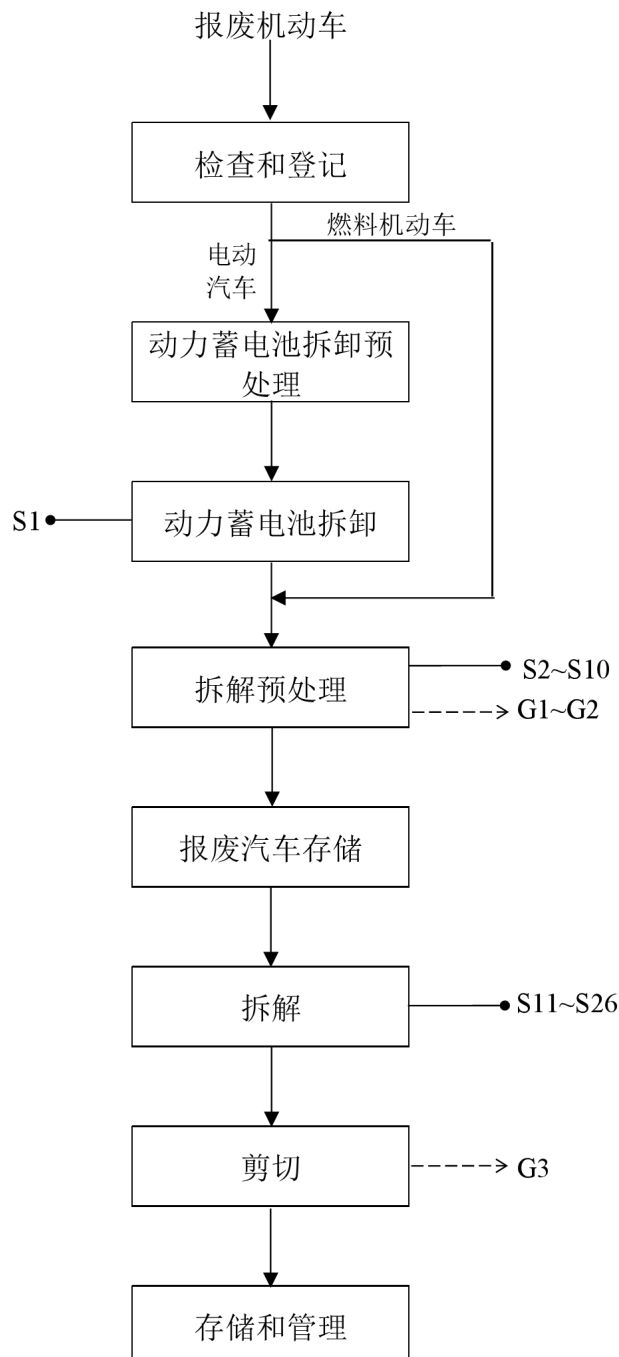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一、检测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过磅称重后进行检查, 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 对

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报废机动车检测和登记后，电动汽车需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燃料机动车不含动力蓄电池，直接进入拆解预处理步骤。

二、动力蓄电池拆卸

1、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4) 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5)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卸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此工序产生废动力蓄电池（S1）。

三、报废机动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

(1) 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5%。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再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

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对于拆解后的汽车外壳，不进行破碎处理，整体压扁外售。

3、拆解具体工序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电动汽车车体的其他部分预处理和拆解与燃料机动车一致。

(1)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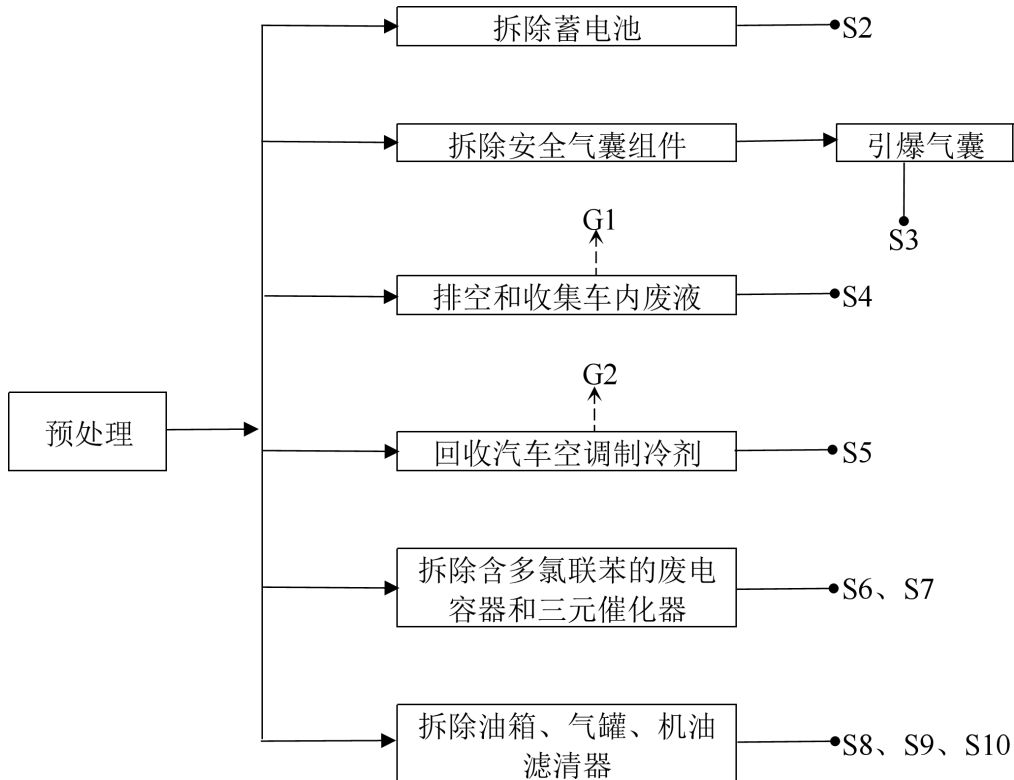


图 2-2 拆解预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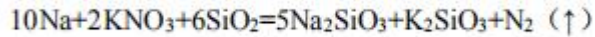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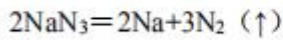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拆除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废蓄电池（S2）属于危险废物，整个直接运至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和氮气。氮气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因此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S3）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抽至油桶中；冷却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90%。项目报废机动车内的各种废旧油液（S4）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油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G1）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油液的提取方法。

汽车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提取方法
----	------	------

1	车窗清洗液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防冻冷却液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边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④拆除空调器，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氟利昂（S5）至专用的密闭容器（氟利昂储罐），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过程产生极少量废气氟利昂（G2）直接无组织排放。

⑤拆除电容器、三元催化器

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S6）整个送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汽车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的汽车电容器（S7）不再拆解，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与三元催化器分区储存。两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拆除油箱和气罐（主要为天然气罐），油箱（S8）属于一般固废，为塑料材质，外卖综合利用；气罐（S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S10），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报废汽车储存

将预处理完成后的报废汽车（干车）通过行吊车或叉车运输并存放于 2#厂房内的报废机动车堆场。暂存期限为三个月并在 3 个月之内完成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汽车存放应避免侧放。如需叠放，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与其它废弃物分开存储。

（4）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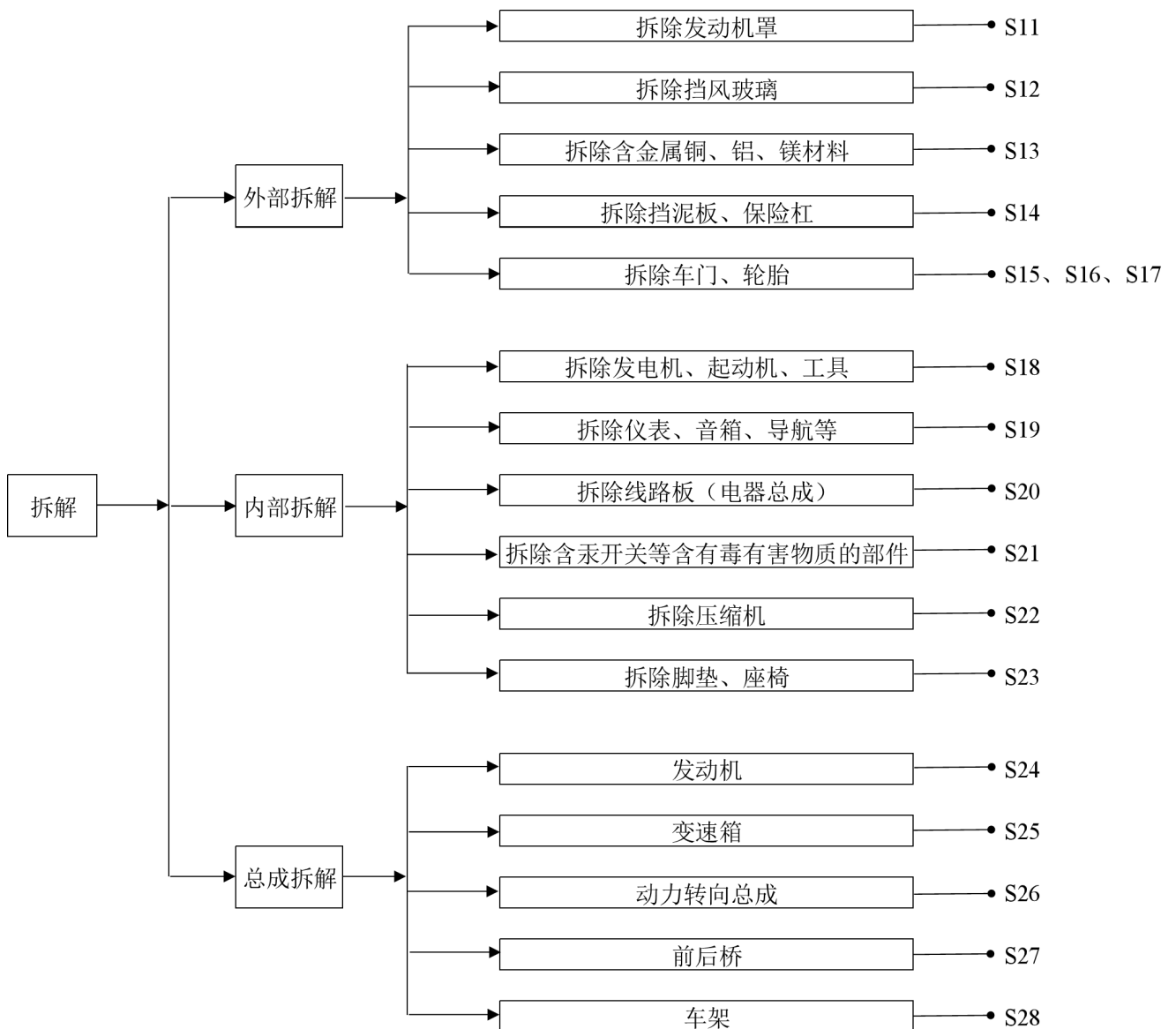


图 2-3 拆解工段工艺流程图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发动机罩（S11）、挡风玻璃（S12）、含金属铜、铝、镁材料（S13）、挡泥板和保险杠（S14）、车门（S15）和轮胎。轮胎拆解时将轮毂（S15）和废轮胎（S16）部分分开处置。

②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发电机、起动机和工具（S18），仪表、音响和导航等电子器件（S19）、线路板（S20）、拆除含汞开关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S21）、压缩机（S22）、脚垫和座椅（S23）。

③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S24）、变速箱（S25）、动力转向总成（S26）、前后桥（S27，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S28）。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由叉车运输至剪切打包一体机处，通过液压剪刀对报废车身进行剪切，然后压实打包，作为金属材料销售。该工段使五大总成完全至损，不能再利用。

四、剪切

项目大件钢材（如前后桥和车架）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等离子切割。剪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3）产生，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五、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并贴标，分别储存于零部件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

完整留存备查。

（七）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污染防治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氧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不超过原环评的 10%，属于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情况分析：减少了食堂废水产生量，属于一般变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燃料油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气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实际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变动情况分析：废燃料油原定义为一般固废，属于分类错误，本次重新核定为危险废物；企业不再接收含有废气管的报废机动车，故不再产生废气罐；废电容器现场不产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废实现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企业在1#厂房东南侧设有一个6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在 1#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详见表 2-8。

表 2-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产生及处置量(t/a)	变动后产生及处置量(t/a)	现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一般工业废物	废钢铁	拆解	40664.4	40664.4	09, 421-001-09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拆解	563.7	563.7	10, 421-001-10	固态		
	废塑料	拆解	2593	2593	06, 421-001-06	固态		
	废橡胶	拆解	3551.3	3551.3	05, 421-001-05	固态		
	废尼龙纤维	拆解	56.4	56.4	01, 421-001-01	固态		
	废动力蓄电池	预处理	73.3	73.3	13, 421-001-13	固态		
	废玻璃	拆解	2159	2159	08, 421-001-08	固态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563.7	563.7	/	固态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0.256	0.256	66, 421-002-66	固态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预处理	104.64	5	HW08, 900-199-08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蓄电池	预处理	563.7	563.7	HW31, 900-052-31	固态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1.8	1.8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气罐	预处理	54.6	0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电路板	拆解	16.9	16.9	HW49, 900-045-49	固态		
	废电容器	预处理	56.4	0	HW10, 900-008-10	固态		
	废制冷剂	预处理	16.9	1	HW49, 900-999-49	液态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	5.6	5.6	HW50, 900-049-50	固态		
	废含汞部件	拆解		6.2	6.2	HW29, 900-023-29		固态
						HW29, 900-024-29		
	废油液	预处理	244.161	244.161	HW08, 900-214-08	液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制冷剂、防冻剂			HW06, 900-404-06 900-007-09	液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453	2.8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油泥	污水处理	2.25	2.25	HW08, 900-210-08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等	地面擦拭、拆解工序	6.0	6.0	HW49, 900-41-49	固态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125	3.125	99	固态	环卫清运
备注	<p>1、结合常州周边地区情况，接收的报废机动车内含有少量废燃料油，故废燃料油产生量大大减少；</p> <p>2、企业不再接收含有废气罐的报废机动车，故废气罐不再产生；</p> <p>3、实际较多机动车长时间停放后再进行报废，废制冷剂大量挥发，故接收的报废机动车产生的废制冷剂产生量大大减少。</p>						

3 评价要素

3.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3.1-1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不变
	评价范围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2500m (赵村河)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2500m (赵村河)	不变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以项目厂区为评价区中心，边长取 5km 范围	以项目厂区为评价区中心，边长取 5km 范围	不变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	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	不变
地下水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围 6km ² 以内的区域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围 6km ² 以内的区域	不变
土壤环境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0.05 km 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0.05 km 范围内	不变

环境风险	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不变
	评价范围	/	/	/

3.2 标准更新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表 3.2-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3.2.2 废气

本项目预处理阶段抽取排空机动车内废油时少量废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拆解阶段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2-2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2-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3.2.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1根15米高FQ001排气筒排放；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1根15米高FQ002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使用氧气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1.5kg/t-原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 4.1-1 氧割烟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t-原料)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1#车间	氧割烟尘	烟尘	1.5	30	0.045	95	0.00225

原环评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3t/a，氧割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为0.00225t/a，未超过原环评的10%，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监测，本项目FQ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FQ00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发生变动，实际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

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田舍里、王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具体分析如下：

①废燃料油

环评设计：本项目燃料油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给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废燃料油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 199-08) 类危险废物，为了降低环境风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本项目在预处理工位旁设置两个 1m³防爆箱用于

临时贮存废燃料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②废电容器

环评设计：本项目废电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表里不含废电容器，结合现场车辆拆解情况，多氯联苯电容过去广泛用于在电器设备中，如电容器和变压器，我国于1965年开始生产多氯联苯，大多数厂于1974年底停产，到80年代初国内基本已停止生产多氯联苯。我国于1979年颁布了《关于防止多氯联苯有害物质污染问题的通知》，要求不得再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本项目回收拆解的的报废机动车生产年限在2000年以后，因此，项目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电容器。

③废气罐

环评设计：本项目废气罐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企业不再接收含有废气罐的报废机动车，故废气罐不再产生。

④部分危废代码更正

环评设计：废制冷剂：HW45 900-036-45；制动液、防冻剂：HW09 900-007-09；废含汞部件：HW49 900-044-49；废铅蓄电池：HW49 900-044-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现代码更正：废制冷剂：HW49 900-999-49；制动液、防冻剂：HW06 900-404-06；废含汞部件：HW29 900-023、024-29；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其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固体废物得以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其土壤环境及地下水影响可接受，未改变环评中的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3.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年拆解3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危废仓库、拆解区	有毒、易燃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液化气	泄漏、遇明火、高热引发燃烧事故； 泄漏引发腐蚀、中毒事故
	废气处理措施	VOCs 等	事故排放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废水	事故排放

表 5-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年拆解3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危废仓库、拆解区	有毒、易燃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液化气	泄漏、遇明火、高热引发燃烧事故； 泄漏引发腐蚀、中毒事故
	废气处理措施	VOCs 等	事故排放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废水	事故排放

由表 5-1 和表 5-2 可得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4.3.2-1 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尾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本项目设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灭火废水或喷淋水，事故废水可沿事故水管网进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口及管网设计关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排水。

④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⑤加强废水处理设备、回用水设备及管理道、泵房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废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设置废水事故排放池，当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水不能处理时，废水应排入事故池内，待故障排除后再重新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排水，并立即组织抢修。如短期内无法修复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停产检修。

本项目实际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具有有效性。

4.3.2-2 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

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 1 小时监测一次，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本项目实际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具有有效性。

4.3.2-3 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1) 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发现化学品泄漏者立即通知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

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厂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喷水，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由厂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装置区应急小组依照紧急规程将装置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可能情况下，堵住泄漏源，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

公用工程应急小组进行泄漏点的监视，并对喷水、废水管理等现场进行监视；

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内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

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在消防队或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园区应急指挥小组。

(2) 泄漏事故环保应急措施

①如发生小量泄漏事故，可用真空吸料，或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如发生大量泄漏，可在围堰内进行收容，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覆盖，用泵转

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中，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处理后的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应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②如泄漏物质造成了职工中毒事件，发现中毒职工的人员应立即将中毒人员转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中心和 120 急救中心；如中毒人员发生呼吸不畅、窒息等情况，应立即在现场展开进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本项目实际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与原环评一致，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具有有效性。

4.3.2-4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发现着火者立即联系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

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厂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火势膨胀的可能；可能情况下，分割、隔离火灾区，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将废水排入事故池；

公用工程应急小组监视泄漏点，并进行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等现场的监视；

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内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

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②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③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④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成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如采用水进行灭火，必须关闭雨水口控制闸和排污口控制闸，严禁消防尾水通过雨水口或排污口排入外环境或附近水体。消防尾水必须排入事

故池，排入雨水系统的消防尾水必须采用转换阀排入事故池。这部分事故废水必须收集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在预处理工位旁增加设置两个 1m³ 的防爆箱，用于废燃料油临时储存，提高了环境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安全风险，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具有有效性。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